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科技”）由于借款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中院”）递交了民事诉状，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送达了民事诉状等诉讼材料。

大连中院审理后，作出（2018）辽 02 民初 12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：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3,500 万元，按年利率 4.875% 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，按年利率 24% 支付迟延利息及违约金。公司依法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辽宁高院”），辽宁高院作出（2019）辽民终 104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、12 月 19 日、2019 年 7 月 11 日、8 月 20 日、10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、107、2019-038、048、050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582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2019年10月9日，公司已根据大连中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支付了相关款项，其中，借款本金、借款合同期内的利息及诉讼费共计36,095,177.33元已由大连中院转付给高金科技；因再审申诉结果已出具，根据约定，迟延利息及违约金28,137,666.67元将由大连中院转付给高金科技。

根据财务部门初步估算，本次诉讼会导致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约790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年度报告为准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5824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